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年青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万年青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，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在本次培训中，万年青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国泰君安指定并授权韩文奇、杨佳佳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代表人，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万年青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。2021年11月26日，韩文奇对万年青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，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规范运行要求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促使万年青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，更加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万年青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韩文奇

杨佳佳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6 日